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64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歐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怡萍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提存所辦理罰鍰新臺幣6萬元之擔保提存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就所處罰鍰及訴訟費用應供擔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7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所提訴訟，業經本院認屬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所指濫訴，前已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處其法定代理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罰鍰。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除已繳納之上訴費用外，並應就處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罰鍰6萬元部分供擔保，所提上訴方為適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郭宴慈